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宏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訴訟代理人 邱敏律師

被告 李浚溢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8分之1）及其上同段200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號3樓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及坐落同段2006建號之共有部分（權利範圍：191,390分之36,000，上開不動產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,000元，核該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42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7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